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董事长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延益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谷彪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800 股(含 2,50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9,600.00 元(含 30,009,6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2 名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核心员工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 155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认购意向并且董事谷彪系派驻到公司的董事，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谷彪因出差缺席，未出席表决并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4名发行对象签署《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认购意向并且董事谷彪系派驻到公司的董事，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谷彪因出差缺席，未出席表决并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

条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凝聚力，董事会提名段荣凯、李小三、黄涛、崔亮 4 名员工为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财务审计部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